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的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8 年度第 6 号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修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泰康养老修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双方在业务开展中长期存在、频繁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协议约定在监管允许的前提下，双方之间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主要有泰康养老购买由泰康资产发起设立的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泰康养老购买泰康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等。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限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险种）（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2月2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6 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	泰康资产和泰康养老为受同一方泰康保

	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监管规定互为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5605848U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协议明确约定了纳入协议管理的具体关联交易类型，要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公允价格，所有交易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双方业务有序稳健发展，同时可给对方带来良好的投资机会，符合各自资产配置要求。在协议修订之后，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对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和披露。

### 五、审议情况

协议修订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确认与泰康养老本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40.68 亿元。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